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4月5日。

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